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17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清源、发行人	指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章程》	指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发行股份137万股（含13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44万元（含1644万元）。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参考目前行业的平均市盈率，并与投资者询价沟通后最终确定了上述认购价格。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5名对象发行137万股，均为新增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股款，具体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1) 公司在册股东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在册股东认购。

(2) 公司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王欣	300,000.00
2	冯涛	500,000.00
3	肖志强	170,000.00
4	任志霞	300,000.00
5	庄铁鹰	100,000.00
	合计	1,370,000.00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王欣,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25197209*****,住址为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青海新村211幢403室。根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中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王欣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

(2)冯涛,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132329197209*****,住址为河北省新乐市育才街康乐小区2排6号。根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中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冯涛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

(3)肖志强,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130302196301*****,住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康乐里28栋2单元1号。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和平大街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肖志强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

(4)任志霞,女,中国籍,身份证号码:130203196602*****,住址为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南堡南盐东苑小区15楼2门401号。根

据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新华道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任志霞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

(5)庄铁鹰,男,中国籍,身份证号码:130226197811****,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87号10栋3单元201号。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提供的证明,庄铁鹰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股票的资格。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志军	40,180,000	40.18	40,180,000
2	张明铎	19,420,000	19.42	19,420,000
3	黄俊久	10,000,000	10.00	10,000,000
4	尹晓娟	9,790,000	9.79	9,790,000
5	闫晓宙	6,230,000	6.23	6,230,000
6	刘桂英	3,560,000	3.56	3,560,000
7	徐晓函	3,120,000	3.12	3,120,000
8	张志新	2,500,000	2.50	2,500,000
9	张燕民	2,000,000	2.00	2,000,000
10	王少山	1,200,000	1.20	1,200,000
	合计	98,000,000	98.00	98,00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志军	40,180,000	39.64	40,180,000
2	张明铎	19,420,000	19.16	19,420,000
3	黄俊久	10,000,000	9.86	10,000,000
4	尹晓娟	9,790,000	9.66	9,790,000
5	闫晓宙	6,230,000	6.15	6,230,000
6	刘桂英	3,560,000	3.51	3,560,000
7	徐晓函	3,120,000	3.08	3,120,000
8	张志新	2,500,000	2.47	2,500,000
9	张燕民	2,000,000	1.97	2,000,000
10	王少山	1,200,000	1.18	1,200,000
	合计	98,000,000	96.68	98,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1,370,000	1.3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1,370,000	1.3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970,000	49.97	49,970,000	49.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3,470,000	43.47	43,470,000	42.88
	3、核心员工				
	4、其它	6,560,000	6.56	6,560,000	6.4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98.65
总股本		100,000,000.00	100.00	101,370,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7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164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1644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644万元，其中，股本增加137万股（未考虑发行费用）。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由于公司 2016 年拟扩充新的生产线，提高产品产能，因此有一定资金需求。本次所募集资金也将主要用于扩大产能及改善销售情况等用途。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志军先生及尹晓娟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997.00万股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胡志军先生及尹晓娟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之前的49.97%变更为49.29%。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胡志军	董事长、总经理	40,180,000	40.18	40,180,000	39.64
2	张明铎	董事	19,420,000	19.42	19,420,000	19.16
3	黄俊久	董事	10,000,000	10.00	10,000,000	9.86
4	尹晓娟	董事	9,790,000	9.79	9,790,000	9.65
5	徐晓函	董事	3,120,000	3.12	3,120,000	3.08
6	张志新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2,500,000	2.50	2,500,000	2.47
7	张宁	副总经理	1,000,000	1.00	1,000,000	0.99
8	王少山	监事会主席	1,200,000	1.20	1,200,000	1.18
9	闫晓宙	监事	6,230,000	6.23	6,230,000	6.15
10	徐会远	监事	0	0	0	0

合计	93,440,000	93.44	93,440,000	92.18
----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0.05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9	-0.49	-0.48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2	1.32	1.73
资产负债率 (%)	73.57	22.92	15.43
流动比率	0.46	4.86	6.30
速动比率	0.24	1.87	3.31

注：(1) 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立信中联字【2015】第D-0287号”《审计报告》数据为基数。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计算是以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度1-12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假设2014年12月底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模拟计算的。

(2) 以上数据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资产结构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增加货币资金1644万元，进一步改善公司现有资产的流动性。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由发行前的4.86上升至发行后的6.30，速动比率由发行前的1.87上升至发行后的3.31，资产负债

率由发行前的22.92%下降至发行后的15.43%，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种类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海清源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海清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海清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 海清源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范的行为，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 此次股票发行为认购者真实意思表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一) 海清源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情形。
-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三) 《申购报价单》内容以及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清源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合法有效。
- (十四) 海清源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发行程序和发行结果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08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发表意见如下：

- (一) 海清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根据《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并均已开通新三板股份报价委托权限成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符合《监管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 本次认购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

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

(六) 海清源符合《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之情形。

(七) 《申购报价单》内容以及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及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清源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过程合法有效。

(八) 海清源本次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九) 海清源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前海清源的现有股东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机构投资者，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胡志军

黄俊久

徐晓函

张明铎

尹晓娟

全体监事签字：

王少山

徐会远

闫晓宙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志军

(总经理)

张宁

(副总经理)

张志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3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生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专项法律意见书》。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